

厦门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生学籍 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作为大学本科后教育，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9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，应符合学校招生简章的要求，并在录取通知书规定日期到校报到。因故不能如期入学的，应当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。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三条 入学报到注册时，学校对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。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它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由学院上报招生办，招生办会同有关部门报校长办公会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录取资格复查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。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，全日制学习，纳入

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系统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不得转专业。

第七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，修完规定课程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并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学校颁发第二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八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，所获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不再延长学习年限，亦不实行留级、降级制度。所获学分达到培养方案总学分数 90%者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，以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九条 对退学学生，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第十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。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、学习时间等内容；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“第二学士学位”字样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以及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